读史札记

论明清更替时代的中外条约

郭卫东

笔者受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委托，负责《史表：中外约章表》的工作。在编写过程中，遇到外国殖民当局或军事经贸机构与台湾郑氏政权等之间缔结约章是否收录的疑问。从时段上来看，这些约章生效于清代存续的时间范围内，应予收录；但从郑氏政权来说，宗奉明朝统绪，则又外出清朝统治，似不应纳入。我们所编写的，究竟是清代时段的中国史，还是比较严格意义上的清王朝史？究竟是清代史（更多的是时间概念），还是清朝史（更多的是政治概念）？相信，此类问题的斟酌处理，并非本项目组独然，而具有一般意义。特撰此文，以就教于方家。

一、样本

清末至今，讨论中外约章多从 1689 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开讲，认为这是中外条约的最早样本。此类认知不约而同地被各种教科书、权威研究专著、政府公文等所采，似成共识。但随着新史料的发掘和新研究的拓展，这一约定俗成的认知受到挑战，成为问题。以下开列四件约章，均签订于尼布楚条约之前，对这些约章应该如何看待？应当说，同类约章不局限于这四件，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会有更多的约章被发见披露。

第一件是《台湾媾和条约》，1662 年 2 月 10 日由郑成功等与荷兰殖民当局领导人签订，约章共 16 款[①]，主要内容：一、双方停战，“遗忘”仇恨，释放战俘，互换人质，荷方在规定时间退出台湾。二、荷方在台湾修筑的工事、大炮及不属于私人的粮食、商品、货币和其他物品均交中方。三、荷方所有私人的动产，经中方检验后得装船运出。米、油、烧酒、咸肉、面包、绳子、帆布、沥青、火药、子弹等物品得携带航途中所需数量。四、28 名荷方“众议会议员”，每位得带走 200 个两盾半银币；另 20 名地位较重要的荷方人员，准予合计带走 1000 个两盾半银币；荷方军人准予携带行李，并依照荷方“习俗”全副武装、点燃火绳、子弹上膛、举旗打鼓上船离去。中方提供足够船只帮助其运送人员物资。[②]通过是约，中方完成从“国际法权”上收复台湾的法律手续。

第二件是《清荷协约》，1663 年 10 月 27 日（康熙二年九月廿七日）由清朝的靖南王耿继茂和闽浙总督李率泰与荷兰提督巴尔特（Balthazar Bort，中国文献称“出海王”）签订。约章共 11

[收稿日期] 2016 - 02 - 18
[作者简介] 郭卫东（1955 - ），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gwd@ pku. edu. cn

① 荷方提交中方的条款数目为 18 款，中方回复荷方的款项为 16 款，略有出入。

② 原件藏荷兰海牙档案馆（Algemeen Rijksarchief），转引自江树生译，黄永松发行：《郑成功与荷兰人的缔和条约，1662》，台北汉声杂志社，1992 年。

款，主要内容：一、清朝与荷兰为打击占领台湾、厦门、金门的郑氏军队，结成“紧密合作”的“同盟关系”。二、双方共组“远征队”，同时登陆攻击敌方。三、攻占金门、厦门后，荷方“必要时”可择取其中一地或其他地点驻扎舰队，以防海贼。四、克服金门、厦门后，联军应驶往台湾。攻取台湾后，清军应将该岛及一切城堡物件交与荷方，供荷兰人居住。五、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享有贸易自由。但联军未攻克金、厦前，对荷兰人带来的货物，暂不讨论。①

第三件是《台湾通商条约》，1672 年 10 月 13 日由郑经政府代表和英国东印度公司代表签订。② 约章共 13 款，主要内容：一、郑氏政府允助英国东印度公司人员在台湾之“生活自由”，保护其安全；但中方人员受英人伤害时，中方“得要求处罚暴行者，以避免事件之再发生”；英人得在其房舍及居留地揭示国旗及标志；如英方同意，中方得雇用英人；英方得随意选用华人为翻译。二、英船得自由入泊台湾港口，在各处购备水粮、燃料等必需品；但除安平外，他地不得交易；除非特别紧急，不得驶入基隆港。公司船入港停泊，需将军器及帆舵等移交郑方，待船只出港时交还。英方以年租 500 比索租借荷兰人原房舍。三、台湾产糖及皮革的三分之一供给英人。公司同意每年将郑经所需货物运来。英方应纳进出口货物价值“百分之三的关税”，但专为郑经等所购货物免税；入台货物无法售出而重新装运出境时免税。③

第四件是《台湾通商补充协定》，1675 年 7 月 9 日由郑经政府代表与英国东印度公司代表签订，约章共 10 款，主要内容：一、英船入台湾，应向郑方通知载货种类，货价由双方组成的委员会评议，英人得与任何人交易。二、准英方船只于航行、运货、武器等自由处理。“天候恶劣时，英船得驶入澎湖岛避难”。英方人员逃亡，郑方应协助捉回。三、英船应按规定数量运进台湾毛瑟火枪、铁、胡椒、布匹、白檀木、琥珀、珊瑚等货。④

应该说明，上面举例的四件约本，不仅未见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的关于有清一代全部约章签字画押文本档案中⑤，而且未见于各类常见的约章汇编集，诸如李翰章等编《通商约章成案汇编》、徐宗亮等编《通商约章类纂》、颜石清等编《约章成案汇览》、中华民国外交部条约司编印《中国约章汇编》、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海关总署编《中外条约集》，就连目前为止引用最广的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也未载。“王铁崖本”堪称是业已出版的收录最全、权威性最强的旧约章汇集。但毕竟该书编辑于 20 世纪 50 年代，斯时诸多相关资料（特别是档案史料）仍未刊布或无法查阅，遗漏难以避免。故此，有待今人的补录。

还要强调的是，上列四约，非本文作者首次揭出，前已有研究先进发现（前人研究成果均已在文中一一注明）。此处特别例举，以彰显史料的不断发现和学术的不断进步，并从以前学者

---

① 该约仅见荷文本，汉文本似已佚。荷文汉译本见赖永祥、卜新贤、张美惠：《台湾省通志稿 · 政事志 · 外事篇》，台湾省政府，1960 年，第 26—27 页。

② 高育仁、劭恩新等主修，郭嘉雄编纂：《重修台湾省通志 · 政治志 · 外事篇》，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8 年，第 87 页。

③ 1670 年 9 月 10 日，台湾郑经政权曾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订立通商草约 20 款，此为在上述草约基础上正式缔结的通商条约。参见 Dagh，*Register Gehottdenint Costeel Batavia*，*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c over geheel Neder! andts India*，Anno. 1673，pp. 80－83；中文本参见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续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 年，第 249—250 页。

④ 转引自刘鉴唐、张力主编：《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 年，第 170—171 页。

⑤ 该档册原藏台湾“外交部”，后移交台北“故宫博物院”，其档案名录为“故宫博物院外交部寄存文物清册”，收藏有关清代约章清册共 531 件（个别清册中每件含有两个约章），其中含有 174 个约章的原始文本，还杂入民国时期约章 10 余件和重复图册 10 余件。上述约本多为正式签字的原件，包含有中英《南京条约》、中日《马关条约》和中外《辛丑条约》等一系列在中国近代史上影响深巨的中、外文签字画押本。该档册在台湾“外交部”收藏时，作为机密文件密不示人，直到 2006 年台北“故宫”才收到台湾“外交部”的部分档册解密通告，这批条约的中外文合璧画押本方才有限度地公之于众。

未能论述的角度提出一得之见。

二、释意

从纵向考察，四件约本具备缔约方的议约、签约、履约的完整过程，某种程度上验证了条约的合法性、正规性、有效性。

关于《台湾媾和条约》，1624 年，荷兰人入侵中国固有领土台湾，在大员岛（台湾南部的小岛，今属安平地区）北端的高地上建筑城堡，取名“奥伦治城”（Fort Orange），1627 年 9 月奉荷兰东印度公司命令，改称“热兰遮城”（Fort Zeelandia），中国人称“赤嵌城”等，乾隆年间编纂的《续修台湾府志》曰：“红毛城，在安平镇，亦名安平城，又名赤嵌城。荷兰于一鲲身顶筑小城”。① 城内建有长官公所、教堂、监狱、军械库等。自台湾被侵占之日起，中国人民复归领土的言行历久不衰。1661 年 3 月，郑成功从厦门发兵，开始收复台湾的大规模军事行动。经过九个月的包围和战斗，荷兰殖民军被击败，援兵也未到先逃，军人甚至出现反叛，“第一批荷兰逃兵乘夜幕向郑成功军队投降，其中一个荷兰人是军曹拉第斯（H. J. Radis）。拉第斯建议郑成功注意小堡垒乌特勒支（Utrecht）的作用，这座小堡垒建在热兰遮城对面的小山上，战略位置重要。如果郑成功的军队能拔掉这个钉子，就扼住了热兰遮城的咽喉”。② 郑军遂集中炮火猛轰乌特勒支堡，1662 年 1 月中旬，攻克该堡垒，热兰遮城处于郑军居高临下的炮火威胁之下。在战争中，不下 1100 名荷兰人死伤或被俘，殖民当局再也看不到军事抵抗的出路。1 月 26 日，“评议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面临的严重局势，27 日，决议放弃抵抗。2 月 10 日，“台湾长官”揆一（Frederick Coijett）在投降协议书上签字。签约地点便是热兰遮城。此约的缔结宣告荷兰侵略者在台湾历时 38 年殖民统治的终结，这是荷兰殖民者在远东的重大挫折，据荷方宣称：“这一投降活动慷慨地将价值 1200000 荷盾各种物质送给国姓爷，还有人视失去台湾为重大的政治问题”，揆一成了替罪羊，被认为应为他的“怯懦表现”承担罪责。在长达一年的诉讼中，在揆一拒绝“认罪”的情形下，仍被法庭判处终身在班达群岛（Banda）流放。后来通过荷兰联省共和国执政威廉（Willem）三世的斡旋，揆一过了七年流放生活后于 1674 年被准许返回荷兰。③

关于《清荷协约》，荷兰人早有与清朝建立关系的企图，1655 年，荷兰驻巴达维亚城（位于雅加达）总督派遣使节哥页（Pieter de Goijer）等前往北京，试图与清政府建立通商关系。使节面见了顺治皇帝，获得每八年入华进贡一次的优遇。④ 郑成功完成收复台湾的大业后旋即离世，其子郑经 1662 年继位。此时，已入主中原的清朝也试图平定宗奉明朝的郑氏政权，故而寻求结盟者。该约便是清政府与荷兰签订的具有盟约性质的条约，目的是使荷兰人不助郑氏政权，转而帮助清政府统一闽台。1662 年 6 月，荷兰海军提督巴尔特率领由 13 艘舰船 1284 名官兵组成的远征舰队抵达福州五虎门外，船上竖旗大书“支援大清国”字样，与福建当局的耿继茂、李率泰等见面，声称奉巴达维亚总督之命“前来协助大清国剿灭郑逆”。⑤ 耿、李认为联合外军兹事体大，需要上报中央，其奏报经清朝兵部拟议，1663 年 2 月 2 日由康熙皇帝御批：“彼红毛人来船出力剿贼，殊甚可嘉。可否助战，著该王、总督、提督等核议具题。”至于荷方所带的货物，实

---

① 余文仪主修：《续修台湾府志》卷 19，（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 年。
② 包乐史：《中荷交往史 1601—1989》，庄国土、程绍刚译，（香港）路口店出版社，1989 年，第 47 页。
③ 包乐史：《中荷交往史 1601—1989》，第 70 页。
④ 包乐史、庄国土：《“荷使初访中国史”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40 页。
⑤ 《耿继茂等题报荷兰船助攻出力并窥伺台湾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编：《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0 页。

行监督贸易。[①] 福建当局遵旨核议，对荷兰助剿和朝贡等事再次奏报，获“上嘉之，各赐银币有差”。[②] 联合荷军进攻郑氏的方略经过清朝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反复筹思，慎重考量，最后得到最高当局批准。为示嘉奖，清廷还破例允许荷兰人每两年前来贸易一次。[③] 在中方邀请下，10 月 16 日，荷兰舰队驶入泉州湾，21 日，巴尔特递交荷方起草并已签名盖章的协议书，要求耿、李二人签署。二人对第七、八两条持有保留意见，对第九条也认为要上书朝廷。但还是在协约上签字画押。协约签订后，双方遵照条约规定对金门、厦门采取了联合军事行动，予以攻克。

关于《英国东印度公司与台湾通商条约》，这是英国有关方面与中国地方政府最早订立的通商章程。郑氏政权利用闽、台地区的便利地理位置，大规模开展海外贸易活动，从 1661 至 1683 年清廷平定台湾，郑氏政权得以维持 20 余年，海外贸易的经济支撑是重要原因。时人认为，郑氏政权从海外贸易等渠道“取得大量钱财。这笔收入不仅能比以前更充足地供应他的军队，而且增强了他的国力。”[④] 即以当时最为优先的军费而言，大部分即来自海外贸易收入，据估计，在 1650—1662 年，其海外贸易收入每年约达 250 万银两，约占其军事开支的 62% 强。[⑤] 为发展对外贸易，1665 年，郑经向荷兰人、英国人提出缔结通商约章，遭到荷方拒绝，却引起英国的注意。1670 年，为对付清政府的“迁界”政策，外贸愈发重要，郑经政权更提出减免关税和房租等优惠条件吸引外商。在荷兰弃台的背景下，英国觉得有机可乘，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指令万丹（Bantam，位于印尼雅加达以西）商馆开展对台贸易，6 月 23 日，小尾帆船“万丹号”（The Pink Bantam）和单桅帆船“珍珠号”（Sloop Pearl）在货运主任克利斯布（Ellis Crispe）的率领下驶抵台南，这是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后首次到达台湾的西方商船，受到郑方的热烈欢迎。当克利斯布离船上岸向郑经递交公文时，沿途两旁“皆有士兵排列，由两位大官陪同入宫晋谒，国王（郑经）盛装高坐，克利斯布依照英国人之仪式行礼后，即献呈公函。宣读公函时，放炮鸣锣，唱歌庆祝”，从而拉开郑英贸易的序幕。9 月 10 日，英方转交郑经《关于设立商行的二十条条约》，这份草约提出若干要求：一是自由贸易权，英人在台贸易不限交易对象和运出运入地，不限物品；有人拒付所欠英人债务时，台湾当局“得以国法惩治之”。二是自由航运权，台湾船舶在海上与英船相遇，不得阻挠，英国人可用自己的领水员引导英船进港；英船上的任何人员不得离船或改乘中国船。三是自由行动权，英人得“随时晤见台湾王之官员”，得随时撤销在台岛的英国商馆，运走财物；得在台湾自由旅行；台湾人对英人有伤害和其他不正当行为，郑方须负责赔偿。其中末款还苛刻规定，即英方认为有必要之事项，得另行要求，也就是说，英国人对双边条约可以随时要求改订，赋予英人单方面予取予求的权利。郑方与其展开谈判，也提出了若干反制条件和平等要约：英国人对台湾人如有伤害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受害人得请求英方官员赔偿；英人借用的前荷兰人在台房屋必须向郑方付年租金 500 比索；英国进口货，收 3% 的关税，由台湾出口货免税；英船进港后，要将船上所有枪炮弹药交郑方保管，离港时发还；英方常派炮手两名、铁匠一名为郑方服务；每艘来台英船必须按规定价格载运规定量的火药（200 桶）、火枪（200 支）以及铁、珊瑚、胡椒、琥珀、布匹（黑布、紫布、红布、蓝布、精良棉布）等物品入港。所提交涉要件，表现出郑方对英人的遏制，对进出口的鼓励，以及郑方开展对英贸易的关切点在取得武器弹药，以对清朝作战；取得贵重物品，以满足王室需要；取得棉布，以解决布帛的奇缺。是项草约由郑经签字，但英方代表对以规定价格运送规定货物到台湾等内容表示不

---

① 《明安达里等题为荷船来闽请求助攻郑军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55—456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2，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510。

④ 包乐史：《中荷交往史 1601—1989》，第 61 页。

⑤ 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第 257 页。

满，没有签字。双方继续交涉，郑方坚持输入台湾的货物必须缴纳关税，租借房屋必须缴纳租金，枪炮武器在入港时必须交给台方保管。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台湾政权的反馈大为不满："又陛下所提之条件，即我方之船舰进贵国之港口时，须将枪械交出，我方认为不仅徒增烦扰，亦令人感觉屈辱，我方人员在印度之一切地方均品行端正和平，来贵国居住亦如此，绝无理由可怀疑也，在印度之任何地方既未有人提出此种要求，故请陛下亦不再坚持之"。还对关于"一切输入之货物"须付3%关税的内容表示异议。尽管英国人使用威胁利诱，贿赂收买等手段，也未达到目的。最后，在对台通商巨大利益的吸引下，英方不得不采取"与其任其延宕，不如停止争执"的态度，结束争论。① 双方终于正式缔结通商约章。

关于《英国东印度公司与台湾通商补充协定》，这是对三年前签署的通商条约的补充。鉴于那个时代中西方力量的对比和荷兰人被逐出台湾，荷兰的商务官范·莱恩罗德（C. van Nijeroode）曾言："很难用武力迫使中国人顺从我们。"②此成为西方殖民者某种程度上的"共识"，于是有对台湾等地从军事占领到通商贸易的战略转变。另外，尽管前此中英已签订了正式的贸易条约，但英国人对"英船入港停泊时，各种军器及英人所掌管之帆船等移交郑方"等条款始终耿耿于怀，多次要求修改，在此情势下，1675年，台湾郑氏政权又与英方签订"补充协定"，内容更加倾斜英方。其中的第二款为英方最为关切，英国人用增加供应郑经迫切需要的军火物资来换取"持枪、火药、军械等自由处理"的让步，英国人从而取得自由携带军械进出港口的权利，这是对前此英船在台期间武器由中方保管规则的否定。第三款是货物价格由双方组成的评委会评议，一经决定，郑氏国王不能改动。第四款则将英人躲避恶劣气候的处所由台湾岛扩及澎湖岛。③ 郑氏政权缔结这些约章，是为了发展海外贸易，扩大经济势力，维持自身政权。这一时期，台湾的海外贸易有长足发展，无疑与这些约章是有关系的，它客观上有利于台湾和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开发、开放和发展，却也初步透露了英国殖民者对中国渗透、侵略的某些先兆。

三、考辨

从横向考察，四件约本的签署时间、缔约地点、代表资格、约章内容、文本格式等各要素齐备，完全符合近代国际法、条约法的要项规定。

首先，签署人身份。约章的签订者均身份明确而具代表性，分别是明、清两朝统治者与荷兰、英国代表的对定约章，具有由明入清的鲜明时代特征。以《台湾媾和条约》为证，签署人郑成功所用名义是"大明招讨大将军国姓殿下"，申明代表明朝，是中国明代的海外孤臣，此乃其经久不变的志向，郑成功以台湾为"东都"，置赤嵌城为"承天府"，是为东都"明京"。而签署的"另一方为荷兰国该城长官菲特烈·揆一及其议员们"，揆一系荷兰驻热兰遮城长官，是荷方驻台的"最高统治者"；除此，荷方的签署人还多达28名，囊括了荷兰驻台殖民当局的重要成员。双方"所订立"者也明确称之为"条约"，内容包含国家领土归属等重大事项，即荷兰人放弃非法侵占的台湾，交还中国。而《清荷协约》也有明确的议约人和签字代表，在荷兰方面为"提督"巴尔特，系来华舰队的授权最高指挥官；在中方为清朝的靖南王耿继茂、总督李率泰等，二人参与议约更经过清帝批准，是不折不扣的"国家合法代表"，所议内容也完全以"国家"立场出现，约章第一款揭明"清荷两国民间，应有不得破坏之同盟关系存在"。第二款

---

① 转引自林仁川：《清初台湾郑氏政权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包乐史：《中荷交往史1601—1989》，第71页。

③ 转引自刘鉴唐、张力主编：《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第148—171页。

申明“两国应紧密合作”。[①] 完全以“国家”面目呈现，以“两国”名目示人，涉及的问题也是“荷兰”与“中国”。再看《英国东印度公司与台湾通商条约》，英方本身就是具有强烈官方色彩的公司。郑经也不堕先志，恪守臣节。他在永历二十五年（1671）颁发的历书之《识语》中称：“本藩权宜命官依大统历法考正刊行，俾中兴臣子，咸知正朔”[②]，表明郑氏政权不仅坚奉明朝正朔，而且坚持中国归属。该约第五款有言：今后英国船只进入郑氏政府的管辖区域，“并如于安平一样，在各处可购备薪、水、食粮及其他必需品；但除安平一地外，不得进行交易”。此处的“安平”值得注意，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改台湾城为“安平镇”，以寄托对故乡的怀念，表现出强烈的祖国意识。也说明台湾郑氏政权实质上是继桂王政权颠覆后明王朝的最后一个残余政权，它虽割据一方，却两代相承，坚奉明朔，继明法统，图谋复明。另析该约，虽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签订，但多数条款的针对对象并不限于公司人员，而是全体英国人，如第一款，“英人得在（台湾）其房舍及居留地揭示国旗及标志”。第二款，“国王允于英人受虐待、困扰或伤害时，予以保护或补救之”。第七款：“暴风或刮烈风时，英船得驶入国王治下之各地海港避难”。[③] 四件约章全以缔约方的文字对定，即以汉文与荷兰文、英文本同时并为作准条约文本，以显示中外文本的比照共存，明确规定“本约以中文及英文写成二份，一份由英国公司执存，（一份）由台湾国王执存，而按中国之习惯签印并举行仪式确认之”。[④] 约章文本正式，签约仪式隆重。

其次，签约的时间和地点。四约的议约进程和签约时间都非常确定，无可置疑，签约在1662 年2 月10 日至1675 年7 月9 日的时间段内进行，均早于1689 年签署的《尼布楚条约》，说明地理发现之后，西人大规模东来，不仅与中国发生经贸关系，而且利用当时的国际法知识和“惯例”与中国发生有效的条约法权关系。据此而来，将《尼布楚条约》作为第一件近代范式中外条约的传统认知似难成立，因为从时间前后来度量，上述四约均在《尼布楚条约》之前，它们才是中国近代范式条约的开篇。约章的签署空间（地点）也很确定，均在海峡两岸，除了《清荷条约》在福州缔结外，其他三约都在台湾签订。条约还规范了修约事项，《台湾媾和条约》即规定“本条约如有误会或确实需要而在此被遗漏之重要事项，将由双方基于能为对方乐于接受的共识，立刻修正之”。[⑤] 此间，也有些拟议约款因交涉方无法达成共识而没有缔订。如1664 年金、厦战役前，荷兰人曾与郑方接触，当时郑氏要求荷方不要与清军结盟，若有要求，可直接与郑氏商谈。但荷方以已经和清方签订协约，不能违约，加以拒绝。攻占金、厦后，荷方又派代表前往郑氏阵营，向郑氏提出6 项谈判要求，其中首条便是“放弃并移交整个台湾岛给荷兰人，让他们像从前那样占有并实行统治。”郑方自然不可能接受这些丧失国本的条件，交涉无果而终。[⑥] 最关键处还在于以上约章均为有效缔订而且生效执行或部分执行，即缔约方都有履约行为。正是《台湾媾和条约》的签订，中方才将殖民者非法占领的宝岛收回祖国，从而结束荷兰在台湾的统治。正是《清荷协约》的签订，清荷双方也才按照约定采取联合军事行动，攻克了厦门和金门等。但也要看到，该约第九款约定攻取台湾后，清军应将该岛及城堡物品交与荷方，供荷兰人居住[⑦]，尽管其中有所有权和暂居权、主权与治权的区别；尽管缔约时清朝当局或有联合外人减少阻力的策略考量。但该项约定实属不智，会给荷人重新霸占台湾提供觊觎借口。好在，因是时复台的联合军事行动并未进行，故此款的履约也无从谈起。也正是由于台湾与英国东印度公司通商条约及补充条约的签订，英国在台湾获得诸多特权的同时，也维持发展了当时在郑

① 赖永祥、卜新贤、张美惠纂修：《台湾省通志稿·政事志外事篇》，第26—27 页。
② 转引自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第257 页。
③ 刘鉴唐、张力主编：《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第159—160 页。
④ 刘鉴唐、张力主编：《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第160 页。
⑤ 江树生译，黄永松发行：《郑成功与荷兰人的缔和条约，1662》。
⑥ 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第292 页。
⑦ 赖永祥、卜新贤、张美惠纂修：《台湾省通志稿·政事志外事篇》，第26—27 页。

氏政权看来生死攸关的海外贸易，两约属于中国与西方缔结的最早的商务约章性质，此类约章在后来的年代特别多见，两约为其开篇端本。总之，四约符合近代条约法的各要素。还要说明，四约签订时，近代国际法特别是条约法尚未完全形成，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四约从形式到内容已属相当“规范”。

再次，签约的官方“合法”性。四项约章为外国殖民、军事当局或机构与台湾郑氏政权或清政府之间签订。对于业已入主中原底定中国的清政府的权威性无可质疑。仅就郑氏政权来说，宗奉明朝统绪，即便数十年而亡，但在当时情况下亦属一个正规的具法理存在的地方政府，这里，要有“大中国”的观念，而不是“大清朝”的观念，要有国家理念，而不是王朝理念，是时，无论是郑政权，还是清政府，都是华夏地域上的中国人设立的“合法”政府，在朝代更替时期，前朝与后朝政府并存是常见现象，两者都具有某种“正统”性，用成王败寇的模式来套用自然不妥，用后朝否定前朝的传统“正史”的史笔来断案也欠公道。从缔约外方来看，荷兰方面系殖民当局和军事机构。英国方面则是东印度公司，如何看待该机构的代表性？该公司是一个集领土占领、政治经济、军事司法于一身的庞大殖民机构，它垄断了几乎全部的英国对东方的贸易，它还是英国政府在东方实行殖民统治的直接代理人，实质上具政府或准政府的功能，后来英国议会甚至通过《偌尔斯法案》，规定东印度公司驻孟加拉的省督升格成为英属全印度领地的总督，马德拉斯和孟买省督未经其许可，不得宣战媾和。由此，公司与政府已一而二、二而一地联手运作，公司俨然成为英国驻印的代行殖民政府，以至于在很多人眼里，公司就是国家，就是大英帝国。当然，四约的签署主体尚不是中央政府（《清荷协约》经中央政府指导认可），属于地方政府或殖民机构层级，而正式的符合近代条约法的缔约主体应该是主权国家。但近代范式中外约章的签署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表现形式，它的包容面更为广泛，有鉴于此，学术界将近代中外条约体系区划为条约和章程两个类别，一般而言，条约更为正式一些，广义的条约包括：条约（treaty）、规约（statute）、盟约（covenant，pact）、专约（convention）、公约（convention）、协议（agreement）、议定书（protocol）、临时协议（interim agreement）、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补充协议（supplementary arrangement）、在互换照会等基础上形成的换文（exchange of notes）等等条约形式。但不限于此，除了中外政府之间正式缔结的条约和协议，还包括了中国有关方面与外国企业、公司及法人代表等缔定的各类章程、合同、约定及协议中较重要者。严格说来，此类章程合同并不属于国际条约的范围，但在特殊的历史时代，此类章程却往往具有与条约同等的效力。故而上列条约即或不算是“约”，至少也能列入“章”的范畴，近年也有学者用“准条约”的概念来标识，在中外条约史上，将“约”、“章”一并汇列，是长期以来学界的通识，所论四约无疑符合上列约章的概念限定，从中不难找到自身的约章史位序。

最后，四件约章，自成单元，并行系列，均与台湾有关，与海峡两岸有关，与中国的统一大业有关。第一件约章涉及到中国对台湾的有效收回；第二件约章涉及到清政府对台湾的试图规复；第三、四件约章关乎到台湾的经贸发展和军事防卫，是明清更替特定时代的产物。台湾自古便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部分，自元代始，中央政府便在台湾建制，其后，更长期在中国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若我们后人在条约史上将台湾外出实属不恰当，将自寻其扰，自失历史依据，自弃国际法理，也将授试图分裂中国的不怀好意者以柄。《台湾媾和条约》是收复台湾的权威法律文件，是缔约方认同的双边国际条约，至此不但从军事上而且从法权上确定不移“手续完备”地光复了台湾，此举关涉国家领土的合法收回和祖国主权的有效规复，标志国人反殖民占领的重大胜利和中国复归台湾的法理存续。若不加以承认，那中国收复台湾的法律确权何以认定？台湾自古即属于中国的历史存在何以认定？在此事关国家统一的重大问题上是不能含糊，也不应含混的。此不仅是清代中外约章的起始，也是中国近代范式条约的开篇。